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5名调整为266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217.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80.22万股调整为1,807.8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7.42万股调整为409.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4元/股。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217.64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5名调整为26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80.22万股调整为1,807.8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7.42万股调整为409.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4元/股。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5名调整为266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217.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80.22万股调整为1,807.8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7.42万股调整为409.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07.88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54元/股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授予业绩考核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70分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25日

2、授予数量:1,807.88万股

3、授予人数:266人

4、授予价格:7.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4)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Ⅰ.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Ⅱ.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Ⅰ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Ⅱ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未满足上述第Ⅰ、Ⅱ条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原则确定。

Ⅲ.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①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2年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3年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4年ΔEVA>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为准;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ΔEVA=当期EVA-上期EVA。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以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若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顺延为2023-2025年、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②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属于A股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类企业,因医药制造业行业波动性较大,为增强可比性,将剔除行业中"ST/*ST、B股、数据异常值及极端值、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后的130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筛选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0196.SH	复星医药	10	600566.SH	济川药业
2	002422.SZ	科伦药业	11	002793.SZ	罗欣药业
3	002653.SZ	海思科	12	000813.SZ	德展健康
4	600867.SH	通化东宝	13	600420.SH	国药现代
5	000999.SZ	华润三九	14	002020.SZ	京新药业
6	002019.SZ	亿帆医药	15	600285.SH	羚锐制药
7	600535.SH	天士力	16	000756.SZ	新华制药
8	002773.SZ	康弘药业	17	000788.SZ	北大医药
9	002099.SZ	海翔药业	18	603811.SH	诚意药业

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沿用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所有激励对象根据其年度绩效得分确定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得分	X≥90	80≤X<90	70≤X<80	X<70
解除限售比例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得分低于70分,则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类别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同类别激励对象获授个量合计(万股)	占激励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彦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	25.09	1.13%	0.02%
陆文超	副总裁	1	23.76	1.07%	0.02%
刘子钦	副总裁	1	17.45	0.79%	0.02%
满超	副总裁	1	24.89	1.12%	0.02%
核心骨干人员		262	1716.69	77.41%	1.65%
预留股份		—	409.76	18.48%	0.40%
合计		—	2,217.64	100.00%	2.13%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未高于其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3)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5名调整为266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2,217.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80.22万股调整为1,807.8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7.42万股调整为409.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公司于3月25日股票收盘价15.02元计算,公司首次授予18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522.9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07.88	13,522.94	3,662.46	4,883.28	3,192.92	1,502.55	281.7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28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3月28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18);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40;C类基金代码:01064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1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中信建投证券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完善投资品种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主要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版),对投资策略中有关主题行业的界定进行完善,并更新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订将自2022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009970.OF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9062.OF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6502.OF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10703.OF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主题界定表述由原:

"本基金将内需增长主题相关行业分为以下两类:

1)第一类是受益于国内消费需求增长的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直接消费的增加将带来相关行业的收入增长,而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主消费品和服务的行业将从中受益。具体来说,包括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汽车、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轻工制造、医药生物、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银行、非银金融、商业贸易、休闲服务和传媒等。

2)第二类是受益于国内投资需求增长的行业。伴随着国内消费的快速增长,将促进与之相关的上游行业进行产业升级,为消费受益相关行业提供更好的基础支持。具体来说,包括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中的采掘、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通信和计算机等。"

现修改为:

"本基金将内需增长主题相关行业分为以下两类:

1)第一类是受益于国内消费需求增长的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直接消费的增加将带来相关行业的收入增长,而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主消费品和服务的行业将从中受益。具体来说,包括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汽车、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饰、轻工制造、医药生物、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银行、非银金融、商贸零售、社会服务和传媒等。

2)第二类是受益于国内投资需求增长的行业。伴随着国内消费的快速增长,将促进与之相关的上游行业进行产业升级,为消费受益相关行业提供更好的基础支持。具体来说,包括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中的煤炭、基础化工、石油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环保、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子、通信和计算机等。"

(二)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主题界定表述由原: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体系对智慧成长主题相关证券进行界定,其中既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国防军工、汽车、机械设备、医药生物、化工、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以技术为核心的行业;也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商业贸易、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农林牧渔、交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装饰、银行、非银金融、休闲服务、有色金属、公用事业、钢铁、轻工制造等积极改变业务结构的行业。"

现修改为: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体系对智慧成长主题相关证券进行界定,其中既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国防军工、汽车、机械设备、环保、医药生物、基础化工、石油石化、电力设备、家用电器等以技术为核心的行业;也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商贸零售、纺织服饰、食品饮料、农林牧渔、交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装饰、银行、非银金融、社会服务、有色金属、公用事业、钢铁、轻工制造等积极改变业务结构的行业。"

(三)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主题界定表述由原:

"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集成电路产业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包括如下两类:

(1)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基础制造相关产业,代表产业升级和进口替代的主要方向,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电气设备等行业。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体系进行界定,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电子、计算机、通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行业。

(2)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拓展应用相关产业,代表技术应用升级的主要方向,包括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穿戴、智能娱乐、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相关领域。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体系进行界定,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汽车、家用电器、传媒、医药生物、国防军工等行业。"

现修改为:

"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集成电路产业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包括如下两类:

(1)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基础制造相关产业,代表产业升级和进口替代的主要方向,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电力设备等行业。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体系进行界定,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电子、计算机、通信、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环保等行业。

(2)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拓展应用相关产业,代表技术应用升级的主要方向,包括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穿戴、智能娱乐、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相关领域。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体系进行界定,包括申万一级行业中的汽车、家用电器、传媒、医药生物、国防军工等行业。"

(四)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主题界定表述由原:

"1、消费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消费行业主要分为三类:必需消费、可选消费以及其他消费。

必需消费指居民基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商品和服务,例如农林牧渔、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等。

可选消费指居民用于改善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例如餐饮旅游、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商业贸易、信息服务、文化娱乐、汽车等。

其他消费指居民日常生活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这类商品或服务拉动一系列与消费相关的产业发展、升级,对于拉动消费形成直接或间接作 用。例如消费电子、建筑装饰、消费轻工、交通运输、消费制造、消费金融服务、日用化工品等。

按照申万行业分类口径,具体包含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汽车、休闲服务、商业贸易、电子、通信、传媒、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计算机、综合等18个申万一级行业,日用化学产品等1个申万三级行业。"

现修改为:

"1、消费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消费行业主要分为三类:必需消费、可选消费以及其他消费。

必需消费指居民基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商品和服务,例如农林牧渔、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等。

可选消费指居民用于改善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例如餐饮旅游、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商业贸易、信息服务、文化娱乐、汽车等。

其他消费指居民日常生活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这类商品或服务拉动一系列与消费相关的产业发展、升级,对于拉动消费形成直接或间接作 用。例如消费电子、建筑装饰、消费轻工、交通运输、消费制造、消费金融服务、日用化工品等。

按照申万行业分类口径,具体包含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农林牧渔、纺织服饰、医药生物、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汽车、社会服务、商贸零售、电子、通信、传媒、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计算机、综合等18个申万一级行业。"

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84,548,508	54.98%
2	施驰	36,770,524	3.46%
3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16,008	2.06%
4	谢雄清	20,350,000	1.91%
5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19,864,751	1.87%
6	林伟建	16,000,061	1.50%
7	李普	11,583,310	1.09%
8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8,400,000	0.79%
9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0,524	0.6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1,798	0.64%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84,548,508	56.72%
2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16,008	2.13%
3	谢雄清	20,350,000	1.97%
4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19,864,751	1.93%
5	林伟建	16,000,061	1.55%
6	李普	11,583,310	1.12%
7	施驰	9,192,631	0.89%
8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8,400,000	0.82%
9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0,524	0.6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1,798	0.66%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合肥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环创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向环创新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环创新材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611.7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7%,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1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凌安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2644,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凌安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凌安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凌安科技2021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凌安科技缴纳的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已发布的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凌安科技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2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22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642,241.66元。其中,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中已经披露2022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945,153.55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188.11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备事后奖励项目	4,660,900.00	东工信函〔2022〕31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合计		4,697,088.1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8号)文件。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限内实施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